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4 年第 19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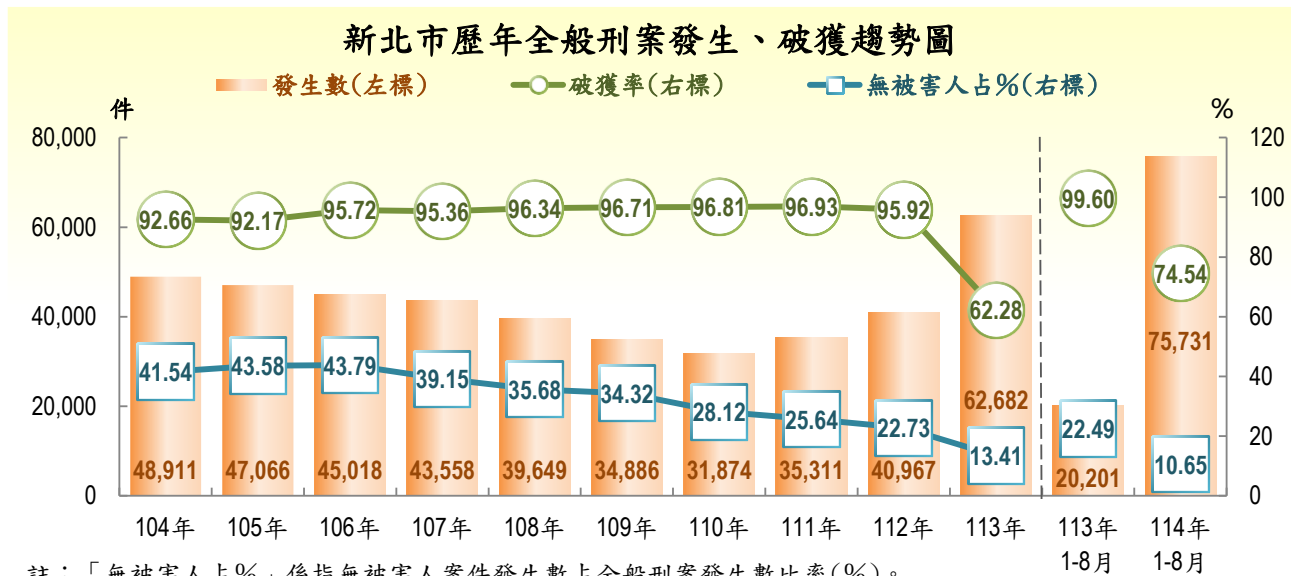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4 年 10 月 15 日

114 年 1-8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4 年 1-8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7 萬 5,731 件，較 113 年 1-8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 5 萬 5,530 件(+274.89%)，破獲率 74.54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5.06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10.65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 萬 7,669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2,012 件(+332.20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7 萬 5,731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5,530 件(+274.89%)，破獲率 74.54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5.06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3 萬 8,994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 萬 102 件(+338.53%)，破獲率 78.70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5.97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10.65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1.84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 萬 7,669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2,012 件(+332.20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詐欺案發生 2 萬 6,364 件，占刑案總數 34.81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 萬 1,362 件(+427.07%)；破獲率 79.62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8.16 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竊盜案發生 9,318 件，占刑案總數 12.30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,282 件(+206.92%)；破獲率 74.21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6.84 個百分點。其

(接下頁)

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491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件(+2.72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65.78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34.01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33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0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 件(+10.00%)；破獲率 103.03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3.03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22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 件(+37.50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0.00%，與上年同期相同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5,785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7.6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,514 件(+76.86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4,778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,377 件(+99.00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1,764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33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862 件(+95.57%)。

三、因內政部警政署於113年9月1日啟用「精進刑案統計數據」系統，致多數案類較上年同期增加，尤其詐欺犯罪增加最多。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今年度第3次全國性「打詐、掃黑、肅槍、緝賭」四合一同步專案，此次行動以系統性執法為核心，鎖定幫派集團涉入詐欺洗錢、暴力討債及網路賭博等複合型犯罪，並以「溯源斷根」、「斷絕金流」為兩大主軸。另近期獲報指詐團計畫利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情，散布假募款訊息，提醒民眾勿輕信不明的社群帳號或網路連結，避免遭詐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4年 1-8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14年 1-8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75,731	100.00	55,530	274.89	74.54	- 25.06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38,994	51.49	30,102	338.53	78.70	- 25.97
詐欺	26,364	34.81	21,362	427.07	79.62	- 28.16
竊盜	9,318	12.30	6,282	206.92	74.21	- 26.84
一般傷害	3,167	4.18	2,360	292.44	84.97	- 14.91
一般恐嚇取財	112	0.15	95	558.82	50.00	- 20.59
暴力犯罪	33	0.04	3	10.00	103.03	3.03
無被害人犯罪	8,062	10.65	3,518	77.42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5,785	7.64	2,514	76.86	--	--
酒後駕車	1,764	2.33	862	95.57	--	--
賭博	272	0.36	32	13.33	--	--
妨害風化	144	0.19	108	300.00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97	0.13	2	2.11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4,072	5.38	3,997	5,329.33	8.33	- 117.00
其他	24,603	32.49	17,913	267.76	73.30	- 24.88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人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